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监理单位：陕西嘉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陕西嘉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下停车场扩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榆林市中心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侧，现扩建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 2833.8 m²，扩建一层敞开式汽车库，利用车库屋顶作屋面室外停车场，设置汽车坡道顶棚，楼梯间一处、连廊两处等。改造后可新增车位数 149 个，其中普通车位 125 个、充电车位 24 个。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次工程建安费为 100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例会制度

附录 D 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附录 E 人员配备表

附录 F 项目廉洁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建楠，身份证号码：612724199104021013，注册编号：6101698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2048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并由该监理人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2. 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印发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的通知》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周期（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验收、审计等相关事宜，不另行计取监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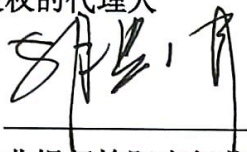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监理人执 贰 份。

委托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住所：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1号（原榆林宾馆1号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005101040012040

电 话：0912-3526632

传 真：0912-3526632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陕西嘉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榆林市榆阳区农垦花园小区1-2-501/室
 邮 政 编 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 号：61050169361100002370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